

臺北市政府 98.12.17. 府訴字第 0987015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婁○○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

9834115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28 日申請其次子杜○○（94 年 5 月 4 日生）98 年度中低收入

家庭幼童身分認定中關於年滿 3 歲至 5 歲（93 年 9 月 2 日至 95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中低收入家庭

幼童托教補助之身分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28 萬 1,219 元，超過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未合，乃以 98 年 10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83411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

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

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實施對象：申請托教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下列幼童：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年滿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學齡前幼童。.....（二）中低收入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1、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2、直轄市：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依前目比例核計。（三）前款所訂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定一定金額規定如下：1、動產：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2、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6 點規定：「（一）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分別於當年三月、十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各該學期之托教補助。（二）前款申請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審核認定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規定計算：1. 夫妻同為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計算夫家為原則.....。」

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28 日府社五字第 0930606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3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教育部、內政部 93 年 1

月 6

日會銜發布之『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六、申請程序中有關本府複核申請就托公私立托兒所補助案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各區公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
.....說明：.....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依臺灣銀行提
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乃 4 口之家，有戶籍可查，何以將訴願人父母計算在內，是根據何法？何況純為兒子就讀而設籍訴願人父母住處，怎可將 2 家人口共同計算，實欠合理，應予更正。
 - （二）訴願人父母持有股票總值不多，存款係留作養老之用，訴願人已出嫁，不在分配之列。
 - （三）訴願人配偶為無固定收入之臨時工，訴願人工作常領不到薪水。訴願人配偶之父母已將房屋過戶予其等次子，縱使有存款，亦不會給訴願人及配偶。
 - （四）訴願人有借貸勞工貸款十多萬元，訴願人配偶借貸壽險貸款十多萬元，均無力償還。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配偶之父母共計 6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 1 筆為 1 萬元。
- （二）訴願人配偶杜○○、長子杜○○、次子杜○○、訴願人配偶之母杜吳○○，均查無動產資料。
- （三）訴願人配偶之父杜家祿，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 萬 440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推算，其存款

本金為 167 萬 7,31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168 萬 7,312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8 萬 1,219 元，超過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98 年 11 月 4 日列印之 97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應將其父母計算在內；父母持有股票總值不多，存款係留作養老之用，

訴願人已出嫁，不在分配之列；訴願人配偶無固定收入，訴願人工作常領不到薪水；訴願人配偶之父母已將房屋過戶予其等次子，縱使有存款，亦不會給訴願人及其配偶等語。按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學齡前幼童，得由幼童之父母申請托教補助；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之中低收入家庭，其全戶家庭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平均分配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為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及第 6 點所明定。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夫妻同為申請人，則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計算夫家為原則。再按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1 款規定，申請托教補助係由幼童之父母共同為之。則本件申請人應為訴願人及其配偶，依上開規定，訴願人配偶之父母為訴願人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訴願人配偶之父母列入其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並據此核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動產，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均有貸款，均無力償還等語。按前揭規定有關動產之認定，尚無扣除負債之規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